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24日，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2024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

（三）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27,659,624.37元，加上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-375,304,008.08元，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-902,963,632.45元。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涉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27,659,624.37	-794,651,314.85	-687,006,434.8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902,963,632.4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04,617,679.5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669,772,458.0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由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

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考虑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04月28日